

驻马店市体育局 国民体质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5-04-5

需方：驻马店市体育局

供方：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驻马店市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需方（甲方）：驻马店市体育局

供方（乙方）：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国民体质监测仪器采购项目及伴随服务时，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驻政采购-2025-04-5的采购活动。供方中标额为：¥59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593100.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质量检验、服务费用、专用工具，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利润、供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详见表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身高测试仪	健民	GMCS-SGJ3	北京	3 台	4900	14700
2	体重测试仪	健民	GMCS-RCS3	北京	3 台	4100	12300
3	围度测试仪	健民	GMCS-WD3	北京	3 台	4700	141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4	安静脉搏（心率）测试仪	健民	GMCS-AJMB3	北京	3 台	4400	13200
5	肺活量测试仪	健民	GMCS-FHL3	北京	3 台	3700	11100
6	握力测试仪	健民	GMCS-WCS3	北京	3 台	3900	11700
7	背力测试仪	健民	GMCS-BLJ3	北京	3 台	4250	12750
8	纵跳测试仪	健民	GMCS-ZTJ3	北京	3 台	4100	12300
9	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	健民	GMCS-FWC3	北京	3 台	4400	13200
10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健民	GMCS-YWQZ3	北京	3 台	4600	13800
11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健民	GMCS-TQQ3	北京	3 台	4500	13500
12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健民	GMCS-DJZL3	北京	3 台	4300	12900
13	反应时测试仪	健民	GMCS-FYS3	北京	3 台	4500	13500
14	原地高抬腿测试仪	健民	GMCS-GTT3	北京	3 台	4200	12600
15	坐站测试仪	健民	GMCS-ZZ3	北京	3 台	4000	12000
16	身高坐高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SGZG3	北京	3 台	4200	12600
17	体重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YERCS3	北京	3 台	3500	10500
18	握力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YEWCS3	北京	3 台	3400	10200
19	立定跳远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LDT3	北京	3 台	3900	11700
20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YETQQ3	北京	3 台	3400	10200
21	双脚连续跳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SJT3	北京	3 台	3200	9600
22	15 米绕障碍跑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ZAP3	北京	3 台	3200	9600
23	平衡木测试仪（幼儿）	健民	GMCS-PHM3	北京	3 台	3500	105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24	体脂测试仪		健民	GMCS-TZL3	北京	3 台	37850	113550
25	心肺耐力测试仪（功率车法）		健民	GMCS-GLC3	北京	3 台	50000	150000
26	电子血压计		辰浩	CH-S693L	北京	3 台	5000	15000
27	便携式中心工作站		健民	GMCS-GZZ	北京	3 台	12000	36000
28	备品备件	吹嘴	健民	GMCS	北京	600 个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工作台			北京	1 套		
		射频卡			北京	100 张		
29	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和工程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报价总计(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593100 元	

三、质量要求

1. 供方应保证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3.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供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供货及验收

1. 需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或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供方应在交货时向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3. 供方派出的安装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项目的产品。

4. 若非不可抗力造成安装调试延期的，供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安装调试延期的，供方在向需方说明场地情况并得到需方认可后，则供方不承担延期安装责任。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供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五、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一次性转账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2.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普通发票。

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45500056017487

六、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内容，落实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和正常保修问题，供方应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按约定组织人员进行维修，逾期未进行维修的，使用方有权另请他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3.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4. 第三人破坏造成的破坏。

七、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10 个工作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供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七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器材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60 小时内解除故障。

八、特殊约定

1. 本项目磋商文件，供方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九、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

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背招标文件和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 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驻马店市体育局（章）

住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1-2795161



供方：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59771824



11010610134298